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20年8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,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(2) 主持人: 董事长杨秀彪先生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8月24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8 月 24 日交易时间,即 9:15--9:25,9: 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8 月 24 日 9: 15--15:00。

(5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2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567,0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70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为 4 名,代表股份 222,440,772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.96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.126.2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案 1 因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212,994,972 股回避表决。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主州社田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次会决处的 出股有效股的 会,以数的 的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有权效 会权股的 总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版	
1、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14, 223, 984	97.61%	348, 100	2. 39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 东表决结果	14, 042, 734	97. 58%	348, 100	2. 42%	0	0.00%	
2、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(荆州)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7, 232, 056	99.85%	335, 000	0. 15%	0	0.00%	. 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 东表决结果	14, 055, 834	97.67%	335, 000	2. 33%	0	0.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常晖、林煌彬
- 3、结论性意见: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

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

